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3435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代 理 人 蘇秋慧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許富昱即許志瑋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許富昱即許志瑋聲請強制執行，因不知債務人財產內容，故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之勞保及郵局與在監押資料，債務人現於臺南第二監獄服刑中，應由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為宜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即有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